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 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迪哲医药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迪哲医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迪哲医药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迪哲医药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迪哲医药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归属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异议，并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后续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 二、本次归属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故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5 年，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归属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2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须满足如下考核指标：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041 1181 1478">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td> <td>40%</td> </tr> <tr> <td>（2）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td> <td>30%</td> </tr> <tr> <td>                             （3）以董事会批准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li> </ul> </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40%	（2）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	30%	（3）以董事会批准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li> </ul>	30%	公司已完成考核指标（1） <sup>1</sup> 和（3） <sup>2</sup> ，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归属登记。考核指标（2） <sup>3</sup> 已完成，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指标（2）对应的公司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40%									
（2）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	30%									
（3）以董事会批准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li> </ul>	30%									

<sup>1</sup> 关于指标（1）：2024 年 6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 I 类新药高瑞哲®（通用名：戈利昔替尼胶囊）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单药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 T 细胞淋巴瘤（r/r PTCL）成人患者。

2023 年 8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肺癌靶向药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片）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sup>2</sup> 关于指标（3）：以董事会批准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在 75 分位或以上。

<sup>3</sup> 关于指标（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1 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1 至 74 分位</li> <li>● 权重为 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 50 分位</li> <li>● 权重为 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 50 分位</li> </ul>		层面归属比例进行第二次归属。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若发生上述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4	满足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920 1177 1122"> <tr> <td>考核结果</td> <td>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以上</td> <td>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考核结果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以上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2 级别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结果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以上	2 级别（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经董事会审议确认，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有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00,000 股，其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条件已符合，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1 人。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价格为 9.61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已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批准程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王源

2026年3月20日